（上接 81 版）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结合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库龄情况、销售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2、关于毛利率，一、（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二）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存货情况，一、（二）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2025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中 1 年以内占比 95.46%，占比较高，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系备品备件类周转材料。

2025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在 2026 年 1–4 月销售或领用等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2026年1-4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32,646.41	29,697.31	90.97
原材料	19,201.23	12,433.09	64.75
在产品	2,370.11	2,062.68	87.03
代加工	3.37	3.37	100.00
合计	54,221.12	44,196.45	81.5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5 年末各类存货余额在 2026 年 1–4 月的综合结转比例为 81.51%，期后销售或领用等结转情况较好。

（三）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即可变现净值 = 估计售价 –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估计的销售费用 – 相关税费。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计提方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及计提依据（主要参考合同价或资产负债表日后市场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严格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期后周转情况较好，库龄集中于 1 年以内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 2026 年第一季度仍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存货期末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明细表，关注近几年存货的波动趋势及存货库龄结构的准确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市场需求相匹配；

3、获取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生产计划、在手销售订单及历史同期订单数据，对比分析存货增长与订单覆盖率的匹配关系；

4、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关键指标，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销售计划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5、获取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会计估计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获取主要产品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市场价格走势图、行业公开报价、公司实际销售价格统计表，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7、获取 2025 年末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选取大额及库龄较长的存货项目，独立执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并与管理层计算结果进行核对；

8、对 2025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是否陈旧、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记录长库龄存货的存在性及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5 年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结构，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因经营需要而增加库存商品的备货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与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适当扩大备货规模及新产品的陆续投产导致存货增加，大幅提高备货金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计划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存货构成、库龄结构及账面价值变动表；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计提依据、方法及计算过程；

3、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关键指标，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销售计划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规模增长原因及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了解公司生产计划、发展战略、市场需求等情况，分析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匹配度；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5 年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结构，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因经营需要而增加库存商品的备货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与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适当扩大备货规模及新产品的陆续投产导致存货增加，大幅提高备货金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计划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 亿元，同比增长 67.90%。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母公司未弥补亏损 32,156.82 万元，子公司赤峰华恒未弥补亏损 41,856.56 万元。母公司 2022 年形成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包括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业化提成及股份支付 7,234.68 万元等。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金额、预计转回时间；（2）结合母公司及赤峰华恒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量化说明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金额、预计转回时间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情况

公司期末与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比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可抵扣亏损	81,286.56	12,460.03	85.76	41,564.69	6,546.54	75.65	5,913.49	90.33
政府补助	9,474.96	1,421.24	9.78	8,703.08	1,305.46	15.09	115.78	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6.59	437.49	3.01	2,747.23	412.08	4.76	25.40	6.16
资产减值准备	1,008.44	151.27	1.04	358.62	53.79	0.62	97.47	181.20
信用减值准备	303.45	46.25	0.32	289.43	43.43	0.50	2.82	6.50
实物折扣	78.91	13.40	0.09	138.16	20.72	0.24	−7.32	−35.33
股份支付	–	–	–	1,799.20	269.88	3.12	−269.88	−100.00
现金折扣	–	–	–	13.46	2.02	0.02	−2.02	−100.00
合计	95,077.91	14,529.68	100.00	55,603.84	8,653.39	100.00	5,875.75	67.9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同比增加 5,875.75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2,460.03 万元，较 2024 年末 6,546.54 万元增加了 5,913.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33%。

（二）可抵扣亏损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2025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可抵扣亏损额	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适用税率	亏损形成年度
安徽华恒	32,156.82	4,823.52	38.71	15%	2022–2025年度
赤峰华恒	41,856.56	6,278.48	50.39	15%	2022–2025年度
其他子公司	7,282.18	1,358.03	10.90	–	—
合计	81,295.56	12,460.03	100.00	–	—

2025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为 12,460.03 万元，其中安徽华恒与赤峰华恒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额合计为 11,102.00 万元，占总金额比例为 89.10%。

1、安徽华恒可抵扣亏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4,719.61	137,097.97	117,204.03	94,140.96
营业成本	111,934.90	121,378.64	99,467.11	79,452.84
研发费用	6,220.99	4,798.43	4,056.92	4,019.93
其他期间费用	17,002.10	16,511.87	11,765.76	9,933.90
利润总额	10,152.20	21,751.99	17,783.00	1,276.57
应纳税所得额	−15,866.72	−6,815.03	−7,161.20	−2,313.86
固定资产—次性扣除	677.72	468.01	5,454.70	809.37
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	32,156.82	16,290.10	9,475.07	2,313.86

如上表所示，安徽华恒自 2022 年开始形成未弥补可抵扣亏损，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32,156.82 万元。2025 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5 年度公司对母子公司产品销售路径进行了调整，导致母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但行政管理、研发等部门均在母公司进行费用核算，导致 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1,599.79 万元。同时，2025 年度母公司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综合导致 2025 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

安徽华恒是高新技术企业，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期限为 10 年，故其可抵扣亏损的最早到期时间是 2032 年，最晚到期时间是 2035 年。根据母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二、（二）母公司及赤峰华恒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该期间足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2、赤峰华恒可抵扣亏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907.75	70,382.46	3,272.46	–
营业成本	126,017.03	66,338.79	3,334.68	–
研发费用	943.71	491.09	43.30	–
其他期间费用	3,289.39	1,789.98	751.35	108.06
利润总额	3,138.36	1,473.01	−1,097.25	−163.51
应纳税所得额	−23,111.69	−16,566.81	1,459.04	−3,637.10
固定资产—次性扣除	29,134.93	18,954.80	813.34	3,534.94
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	41,856.56	18,744.07	2,178.06	3,637.10

如上表所示，赤峰华恒自 2022 年开始形成未弥补可抵扣亏损，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1,856.56 万元。2025 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享受了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导致纳税调减金额为 29,134.93 万元。赤峰华恒成立于 2022 年，前期均属于筹建期，根据赤峰华恒盈利预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二、（二）母公司及赤峰华恒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该期间足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二、结合母公司及赤峰华恒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量化说明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上述亏损，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审慎

（一）母公司及赤峰华恒历史盈利情况

母公司历史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4,719.61	137,097.97	117,204.03	94,140.96	80,214.46	48,627.68
净利润	12,289.93	22,784.64	17,913.87	1,875.41	13,286.39	3,331.71
应纳税所得额	−15,866.72	−6,815.03	−7,161.20	−2,313.86	3,793.38	4,857.98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2022	−2,313.86	−2,313.86	−2,313.86	–	−2,313.86
2023	−7,161.20	−7,161.20	−7,161.20	–	−7,161.20
2024	−6,815.03	−6,815.03	−6,815.03	–	−6,815.03
2025	−15,866.72	−15,866.72	−15,866.72	–	−15,866.7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32,156.82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为 32,156.82 万元。母公司于 2022 年度形成可抵扣亏损并逐年增加，主要系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产业化提成及股份支付等大额费用由母公司承担。

赤峰华恒历史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907.75	70,382.46	3,272.46	–
净利润	2,778.85	1,300.47	−927.77	−139.65
应纳税所得额	−23,111.69	−16,566.81	1,459.04	−3,637.10

注：赤峰华恒于 2022 年 9 月成立。

赤峰华恒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2022	−3,637.10	−3,637.10	−3,637.10	–	−2,178.06
2023	1,459.04	0.00	0.00	1,459.04	0.00
2024	−16,566.81	−16,566.81	−16,566.81	–	−16,566.81
2025	−23,111.69	−23,111.69	−23,111.69	–	−23,111.69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41,856.56

如上表所示，赤峰华恒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为 41,856.56 万元。赤峰华恒于 2022 年度形成可抵扣亏损并逐年增加主要系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所致。

综上所述，母公司近年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母公司承担行政管理、研发投入等公司综合性费用支出，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事项综合导致，并非经营性主业持续性亏损；公司正积极采取业务销售板块调整、内部管理模块调整等措施，以消化尚未弥补的可抵扣亏损。赤峰华恒 2022 年成立，前期处于筹备建设期，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主要系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公司已于 2024 年实现盈利，预计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金额。

（二）母公司及赤峰华恒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

1、量化说明母公司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上述亏损

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以应对可抵扣亏损的弥补，如调整人员架构、调整成本费用承担主体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母公司未来 5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期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30.41	62,796.81	63,806.41	64,766.97	65,746.77
减：营业成本	48,387.26	48,960.60	49,681.81	50,417.45	51,167.81
税金及附加	322.00	324.00	330.00	333.00	339.00
销售 / 财务费用	4,281.22	4,011.97	4,062.26	4,090.68	4,131.87
管理 / 研发费用	2,582.74	2,651.71	2,742.58	2,829.03	2,917.21
二、营业利润	6,477.19	6,848.62	6,999.76	7,096.82	7,190.87
加：纳税调整（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71.06	2,197.89	2,233.22	2,266.84	2,301.14
三、应纳税所得额	5,306.13	5,650.73	5,766.54	5,829.97	5,889.74

注：以上测算仅为论证未来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情况，不构成相关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来 5 年将形成 28,443.11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因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其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为 10 年，剩余的未弥补亏损也可在到期前全部弥补完毕。

2、量化说明赤峰华恒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上述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赤峰华恒部分固定资产已经转固投产，随着相关产品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可形成足够利润弥补相关亏损。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赤峰华恒未来 5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期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278.07	95,341.31	96,134.12	96,388.22	102,679.80
减：营业成本	62,583.57	75,018.98	75,351.05	75,464.17	79,890.40
税金及附加	491.00	642.00	651.00	653.00	705.00
销售 / 财务费用	3,345.56	3,406.83	3,422.68	3,427.60	3,555.60
管理 / 研发费用	863.90	1,767.07	1,806.71	1,819.01	2,133.99
二、营业利润	9,994.03	14,506.44	14,902.68	15,016.43	16,394.82
加：纳税调整（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18.34	2,860.24	2,884.02	2,891.41	3,080.39
三、应纳税所得额	8,675.69	12,646.20	13,018.66	13,125.02	14,314.43

注：以上测算仅为论证未来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情况，不构成相关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赤峰华恒未来 5 年将形成 61,78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结合母公司及赤峰华恒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母公司及赤峰华恒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上述亏损，判断依据充分、审慎。

三、说明可抵扣亏损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结合未来盈利预测、业务规模、研发投入及经营预期等多项因素，合理预估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以该金额为上限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经营与市场层面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基产品制造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本优势等。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核心专利储备充足，生产工艺与规模化优势构筑起较高竞争壁垒，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公司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衍生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广泛应用于中间体、动物营养、日化护理、功能食品与营养、植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盈利预测

1、母公司安徽华恒盈利预测

根据以上盈利预测，公司享受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税会差异逐年转回，未来年度纳税调增将逐步释放应纳税所得额。此外，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可抵扣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期末未弥补亏损形成年度最早为 2022 年，可结转弥补至 2032 年，预计可在到期前全部弥补完毕，弥补周期充足。

2、子公司赤峰华恒盈利预测

2025 年末赤峰华恒产能建设基本建成，2026 年起进入产能释放期，订单将逐步落地。该子公司预计自 2026 年起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修复，根据盈利预测，未来可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前期亏损。

综上所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存在确凿证据支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确认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金额、预计转回时间；

3、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评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4、抽查公司在手订单及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6、复核公司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母公司及赤峰华恒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可抵扣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事项综合导致，并非经营主业持续性亏损，公司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2、依据行业发展趋势、经营业绩预期、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3、公司可抵扣亏损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原因；

2、获取母公司及赤峰华恒未弥补亏损明细，了解可抵扣亏损形成原因及预计转回时间；

3、获取公司编制的母公司及赤峰华恒盈利预测明细，评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评估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充足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计划等，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相关亏损；

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规定，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母公司及赤峰华恒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可抵扣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事项综合导致，并非经营性主业持续性亏损，公司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2、依据行业发展趋势、经营业绩预期、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等情况，上市公司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6、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末预付账款 4,796.25 万元，同比增长 80.77%，主要系预付电费增加。

请你公司：（1）列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按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金额等），说明预付电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对应项目的产能实际情况与电费增长幅度是否匹配；（2）说明预付电费的交易对手方（电力公司或关联方）、结算方式（预付周期、结算周期）、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用大幅预付电费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列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按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金额等），说明预付电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对应项目的产能实际情况与电费增长幅度是否匹配

（一）预付账款主要构成

1、2025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构成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供应商 1	电费	1,066.40	22.23	1年以内
2	供应商 2	电费	617.13	12.87	1年以内
3	供应商 3	材料款	530.57	11.06	1年以内
4	供应商 4	材料款	300.00	6.25	1年以内
5	供应商 5	材料款	240.61	5.02	1年以内
合 计			2,754.71	57.43	—

2、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构成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供应商 5	材料款	962.54	12.16	1年以内
2	供应商 3	材料款	937.31	11.84	1年以内
3	供应商 1	电费	902.90	11.40	1年以内
4	供应商 2	电费	423.74	5.35	1年以内
5	供应商 6	材料款	307.06	3.88	1年以内
合 计			3,533.55	44.63	—

（二）预付电费增加的具体原因

2025 年末，公司预付电费余额为 2,03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4.13 万元，增幅 112.17%，主要原因如下：

1、子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导致用电需求显著增加

2025 年末，子公司赤峰华恒预付电费较上年末增加 349.00 万元，主要系缬氨酸、精氨酸产能大幅提升所致。缬氨酸、精氨酸等产品采用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群、空气压缩系统、搅拌及冷却系统、后提取工段等均为高耗电环节，产能提升直接拉动了整体用电需求。随着用电量增加，预付电费相应上升。

2025 年末，子公司秦皇岛华恒预付电费较上期末增加 405.25 万元，主要系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车期间设备运行需持续消耗电力，产生刚性用电需求。随着用电量增加，预付电费相应上升。

2、供电结算模式决定预付金额随用电量同向变动

为防止出现超出电费预警阈值，降低停电风险，公司（包括子公司）一般会向国网电力公司预付一个月或一定额度的电费。当产能提升、用电量显著增长时，供电企业要求的预缴金额亦相应增加，从而直接导致预付电费余额大幅上升。因此，公司需按照供电企业要求，按比例预缴电费，该预付费机制导致公司期末预付电费余额较高。

（三）产量与电费增长幅度匹配性分析

生产基地	产量（吨）			电费金额（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赤峰基地	46,498.44	13,689.60	232.36%	10,150.00	3,600.00	181.94%
秦皇岛基地	38,895.77	41,186.75	−5.56%	5,972.00	4,601.00	29.80%
巴彦淖尔基地	74,539.73	50,595.98	47.32%	5,332.00	5,179.00	2.95%
长丰基地	6,282.29	6,665.65	−5.75%	798.00	924.00	−13.64%
合计	165,216.23	112,137.98	47.33%	22,252.00	14,304.00	55.56%

注：上述表格中为生产活动相关电费金额。

2025 年，公司 4 个生产基地总产量同比增长 47.33%，公司生产活动相关电费支出金额同比增长 55.56%，总体增长趋势相匹配。其中，秦皇岛基地和巴彦淖尔基地的产品产量与实际用电量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秦皇岛基地 2025 年度产量同比下降 5.56%，电费支出金额同比上升 29.80%，主要系该基地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车期间设备运行需持续消耗电力，而产线尚未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产出增量有限。

（2）巴彦淖尔基地 2025 年度产量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47.32%，电费支出金额同比增加 2.95%，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工艺设计、推进降本增效，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电耗；同时结合当地峰谷电价政策合理排产、调整生产时段。多重举措作用下，基地在产量大幅提升的同时，电费支出保持平稳。

综上，公司电费支出金额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预付电费的交易对手方（电力公司或关联方）、结算方式（预付周期、结算周期）、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一）预付电费交易对手方、结算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核算主体	交易对手方	2026年末预付款余额（万元）	预付周期	结算周期	合同主要条款
赤峰华恒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6.40	1个月	按月预缴，次月按实际用电量结算调整	根据《电力直接交易委托协议》，采取分月、分时段“协差分成”方式进行售电。
秦皇岛华恒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17.13	1个月	按月预缴，次月结算	依据《冀北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第 8 条，甲方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采用预付费模式。具体电价按分时段固定价格执行
巴彦淖尔华恒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176.49	1个月	按月预缴，次月按实际用电量结算	依据《售电公司代理交易三方结算协议》及《关于强化电费回收进一步防范欠费风险的通知》（巴电营销〔2024〕24 号），对月用电量较大客户实行预收电费。
安徽华恒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41	1个月	按月预缴，次月结算	依据《安徽电力零售市场代理合同》，通过电网公司结算，采用固定价格套餐（各时点 0.41526 元 / 千瓦时），执行预付费制度。
合肥华恒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8.28	1个月	按月预缴，次月结算	依据《安徽电力零售市场代理合同》，通过电网公司结算，采用固定价格套餐（各时点 0.41526 元 / 千瓦时），执行预付费制度。
合 计		2,031.71			

（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预付电费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对手方均为供电企业及指定结算平台

公司预付电费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国有电网企业或其下属机构，电价与结算条款均签署正式供电合同，供电主体信用风险极低，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控制或交叉持股关系。

2、预付款项账龄短、结算周期明确

公司预付电费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结算方式清晰明确。各子公司与供电企业均采用“按月预缴、次月结算”的结算周期，供电企业于次月按实际抄表电量进行差额调整，预付余额中不存在长期未结算款项。公司已对各期末预付电费余额进行持续跟踪，未发现余额长期挂账或无法结转的情况。

3、预付款项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公司预付电费系为满足子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后的用电需求，依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电力直接交易委托协议》《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售电公司代理交易三方结算协议》等合同，按照供电企业统一的电费结算制度执行。预付电费的规模与实际用电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资金流向清晰、用途明确，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异常资金流出。

综上，预付电费均围绕日常生产用电发生，结算机制完善，资金可通过后续电费结算持续抵扣，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无故占用、资金损失的风险。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用大幅预付电费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选取生物制造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嘉必优、星湖科技、凯赛生物。经查询公开信息，星湖科技在《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相关子公司存在大幅预付电费模式的情形；除此之外，嘉必优、凯赛生物未明确披露存在大幅预付电费模式的情形。

我国电力供应实行“先缴费、后用电”的预付费制度，电力公司通常要求大工业用户预付电费，该模式系电力行业的通用做法。公司作为发酵法生物科技企业，生产过程中发酵、提取、干燥等环节均需大量电力消耗，电力公司根据用电量等级要求预付电费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公司产品产销量较 2024 年均上涨近 50%，用电量显著增加，月均电费金额相应增加，预付电费金额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大额预付电费模式，系由行业高耗能属性、供电企业结算制度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预付账款明细表，梳理预付账款大额增加的明细；

2、抽取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交易对手方，获取并查阅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检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及合同条款与预付账款确认是否相符；

3、获取公司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电费支出明细，复核各生产基地电费支出的准确性；获取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的产量统计表，分析各期产品产量与电费的匹配是否合理；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关注